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5〕9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海洋与食品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光电工程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暂存点。

二、检查内容

1. 各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情况；实验操作安全规范；管制化学品管理情况；实验气体管理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等。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含台账记录）、储存、处置等环节。

2. 清查盘点各相关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暂存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存量。

三、检查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7日—11日）

1. 各相关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附件1）相关检查要点，对所辖实验室和暂存点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附件2）。对可立行立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做好管控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2. 各相关单位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附件3）、《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年版）》（附件4）、《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附件5）、《实验室常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目录（参考）》（附件6）、《爆炸品目录（2015年版）》（附件7），认真排查本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暂存点，彻底清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分布、存量及使用

状况，据实填报《2025 年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附件 8），并汇总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存量情况（附件 9）。

（二）现场检查阶段（5 月 15 日-16 日）

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各相关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暂存点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整改“回头看”阶段（6 月上旬）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学校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整改期限内逐条落实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学校将于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隐患整改“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实验室安全形势，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开展好此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做到检查内容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2. 请各相关单位于 5 月 12 日前将《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2025 年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危险化学品存量情况统计表》纸质版由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行政楼 410 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 syzx@qztc.edu.cn。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年）
2.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4.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 年版）
5.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6. 实验室常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目录（参考）
7. 爆炸品目录（2015 年版）
8. 2025 年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
9. 危险化学品存量情况统计表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 年 10 月 10 日

